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发〔2009〕2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丰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丰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五日

丰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养老保障制度一体化，形成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金等三项制度构成的养老保障新格局，根据《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京政发〔2008〕49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丰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协调小组。

组 长：汪 洪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 岚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建民 区农委副主任

刘树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彭增芬 区民政局副局长

街乡镇 主管领导

协调小组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劳动保障局局长李岚兼任。

二、职责分工

区劳动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和组织落实，按照《办法》规定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负责保险费收缴、养老金给付和个人帐户管理工作，指导街乡镇社保所做好经办工作。

区农委：负责指导检查各乡镇政府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促进农民参保。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筹

集和拨付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

各街乡镇：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参保人员的缴费信息采集、录入和核对等参保服务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重点

（一）参保范围。户籍在本区，男年满16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16周岁未满55周岁（不含在校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或不符合参加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城乡居民。

（二）制度模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个人账户与基础养老金相结合，个人缴费、集体补助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基金实行区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的衔接按照《办法》规定执行。

（三）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采取按年缴费的方式缴纳。最低缴费标准为上一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9%；最高缴费标准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为与本区新农保参保缴费补贴制度相衔接，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财政补贴制度。

1. 按照普遍惠及的原则，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不含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给予最低缴费标准10%的参保补贴，补贴时间暂定为三年。

2. 按照向困难群体倾斜的原则，对符合《办法》规定条件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待遇的人员给予最低缴费标准80%的参保补贴。

3. 按照促进河西两镇农民参加新农保的原则，对长辛店

镇、王佐镇农民（包括按小城镇政策农转居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补助。即：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基数（不含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生活困难补助人员），从2009年至2011年，每年按照最低缴费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核算（2009年30%、2010年20%、2011年10%），对河西两镇农民参保给予补助。河西两镇政府结合区财政的补助方案制订本地区促进农民参保的补贴方案，报区劳动保障局、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4. 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可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给予补助。

（四）保险待遇。参保人员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可按月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待遇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组成。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支付，支付完成后，由财政资金拨补贴款；基础养老金实行统一标准，为每人每月280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并列入区财政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参保人员未能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的、在缴费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按照《办法》规定处理。

（五）基金管理和监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区财政专户进行核算和管理。区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财务、会计和统计等管理制度。区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街乡镇要认真制订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为城乡居民参保做好服务工作。河西两镇要充分利用区财

政三年的经费补助，重点解决本地区困难村、困难人员的参保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在区财政不再补贴后，确保本地区农民持续参保。

（二）广泛宣传，强化培训

区劳动保障局要组织各街乡镇社保所及各社区（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培训与指导，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在政策培训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活动，使新政策深入社区（村），深入群众，确保宣传不留死角。

（三）建立机制，落实资金

建立补贴资金拨付机制，区劳动保障局要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并将审核认定的人数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按经认定的实际参保人数拨付补贴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主题词：劳动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室，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区群团组织。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4月22日印发
